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38/15-16(04)號文件

檔 號：CB2/PL/CA

## 政制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6年6月20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主席  
就平機會的工作進行簡報

### 目的

本文件旨在簡述委員在政制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聽取平機會主席簡介該會工作時所提出的主要事項。

### 背景

2. 平機會是在1996年5月20日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執行《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平機會由一名主席及不多於16名成員組成。委任平機會主席及成員的權力屬行政長官所有，而平機會主席的薪酬及委任條款和條件，亦由行政長官決定。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63條，平機會主席須為全職成員，而平機會的其他成員則可屬全職或非全職。

3. 平機會主席負有平機會的整體運作及管理的行政責任，該職位相等於公務員首長級薪級表第8點的職級。平機會過往設有行政總裁一職，其職位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3點的職級，但該職位已於2000年7月刪除。行政總裁的職責隨後由平機會主席和總監(規劃及行政)分擔。

4. 在2009年4月22日提交予立法會的《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二號報告書》中，審計署在第3章提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應加快推動分拆平機會主席和行政總裁職位的建議，而平機會事件獨立

調查小組的報告及平機會兩份內部檢討報告亦提出同樣的建議。政府當局其後決定，平機會主席一職應維持現狀，但應重設一個在首長級薪級表第3點的行政總裁職位，以監督行政及運作事宜，以及加強平機會的管治。

5. 2016年3月18日，政府宣布委任陳章明教授接替平機會前任主席周一嶽醫生出任平機會新任主席，由2016年4月11日起生效，為期3年(有關委任平機會新任主席的新聞公報載於**附錄I**)。

## 事務委員會提出的相關事宜

6. 平機會主席一直以來均會定期向相關事務委員會簡介平機會的工作。在2015年7月20日的會議上，平機會前任主席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了平機會的工作。他亦分別於2015年3月16日及2016年2月15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歧視條例檢討的工作進度，以及平機會委託進行的"有關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的研究報告"(下稱"平機會報告")<sup>1</sup>。委員提出的主要事項，概述於下文各段。

### 歧視條例檢討

7. 部分委員認為，歧視內地新來港人士的情況在香港十分普遍，促請平機會優先處理此事。平機會前任主席表示，平機會已在不同場合發表公開聲明譴責這類行為。然而，現行的《種族歧視條例》並不涵蓋基於國籍、公民身份和居民身份的歧視。因此，歧視條例檢討的其中一項課題，是研究應否擴大《種族歧視條例》的適用範圍，以涵蓋基於這些理由的歧視。歧視條例檢討報告預計會在2015年年底完成，並將於2016年年初發表<sup>2</sup>。

8. 范國威議員指出，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種族歧視是指"基於種族、膚色、世系或民族或人種的任何區別、排斥、限制或優惠....."。范國威議員及毛孟靜議員質疑，由於內地人及新來港定居人士在香港並不構成一個種族羣體，若建議修訂《種族歧視條例》以涵蓋這些人士，屬根本上的錯誤。然而，

---

<sup>1</sup> 該研究由平機會委託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性別研究中心進行。平機會報告已於2016年1月發表。

<sup>2</sup> 平機會在2016年3月29日就4項歧視條例的檢討提交報告。報告臚列了73項建議，廣泛觸及多項有關消除歧視及促進平等的事宜。政府當局表示會仔細研究報告內容，並考慮如何跟進報告的建議，亦會就此與平機會保持溝通。

部分其他委員支持在歧視條例檢討中探討相關事宜，因為他們認為內地人在香港遭受的歧視值得關注。

9. 平機會時任法律總監表示，《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涵蓋基於國籍及公民身份的歧視。澳洲的種族歧視法例亦載有禁止歧視新移民的條文。平機會認為適宜就應否修訂《種族歧視條例》以涵蓋該等人士的議題進行研究。

10. 黃毓民議員認為，《性別歧視條例》已實施超過10年，其條文應作全面檢討。他認為應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第2(5)條，以清楚訂明《性別歧視條例》的相關條文同樣適用於男性。他又建議，在檢討《性別歧視條例》時，可參考澳洲的相關法例，因為當地除了兩性(男性及女性)外，同時訂有代表跨性別人士及雙性人的"X"性別。他認為，該等人士亦應受《性別歧視條例》保障。

11. 謹請委員察悉，平機會已決定在歧視條例檢討中，研究應否在《性別歧視條例》的若干條文中使用無性別色彩的用語<sup>3</sup>，並會在檢討完成後提出建議。

12. 何秀蘭議員建議在《性別歧視條例》中新增條文，以禁止僱主／管理層因僱員就工作間發生的性騷擾向平機會作出投訴(即使有關的投訴最終未能成立)，而對他們作出懲罰。政府當局表示會考慮此建議。

13. 陳志全議員察悉，歧視條例檢討會探討應否擴大相關歧視條例的保障範圍，以涵蓋"事實婚姻關係"；就此，他詢問"事實婚姻關係"的定義是否涵蓋"同性同居關係"、"同性婚姻"及"同性伴侶的公民結合"。平機會前任主席表示，在家庭崗位歧視及性別歧視的範疇內，"事實婚姻關係"是指一男一女的同居關係，但不包括同性同居關係，因為香港現時的婚姻制度是以一男一女的一夫一妻制為基礎。

---

<sup>3</sup> 謹請委員察悉，立法會曾於2013-2014年度會期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2014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旨在把針對性騷擾的保障範圍擴大至涵蓋顧客騷擾貨品、服務或設施提供者的情況。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建議，條例草案應使用無性別色彩的提述，以確保不同性別身份的人士均可獲條例草案保障。平機會解釋，在《性別歧視條例》中使用無性別色彩的提述雖有可取之處，但若僅於條例草案擬議新訂第(1A)款(該款只關乎顧客對服務提供者作出的性騷擾)中使用無性別色彩的提述，則會令《性別歧視條例》條文的草擬方式有欠一致。平機會表示，在歧視條例檢討中，會研究應否在《性別歧視條例》的若干條文中使用無性別色彩的用語，並將於適當時候提出建議。

14. 部分委員建議，平機會應推動當局就政府服務(例如傷殘津貼計劃)擴大和修訂"殘疾"的定義，以期為殘疾人士提供更佳的保障。陳婉嫻議員擔心此定義若有任何變動，或會影響部分長期病患者可獲得的服務。

15. 平機會前任主席指出，就"殘疾"的定義而言，《殘疾歧視條例》與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例並不一致；舉例而言，應否採用與英國的相關法例相若的做法，將"殘疾"的定義修訂為有重大及／或較長期的缺損。張超雄議員認為，適用於傷殘津貼的"殘疾"定義過時，令一些傷患人士由於不屬於指明類別而喪失申領傷殘津貼的資格。他要求平機會就此定義提出適當的修訂建議。

### 立法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

16. 部分委員認為，在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方面，政府當局一直不甚積極，他們促請平機會與所有相關持份者積極討論如何保障跨性別人士的權利。此外，他們要求平機會多作努力，消除部分人士以為立法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會導致逆向歧視的誤解。

17. 梁美芬議員認為，容許跨性別人士有權結婚，會對婚姻制度造成深遠影響，而平機會亦應諮詢性小眾團體以外的其他不同持份者，然後才就此事訂出立場。平機會前任主席認為，因應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在同性婚姻合法化等事項上的新近發展，香港應就"同性婚姻"及"公民結合"等事宜展開討論。為協助政府當局考慮未來路向，平機會已委託顧問，就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進行研究。

18. 平機會前任主席在2016年2月15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平機會報告的建議<sup>4</sup>。他表示，平機會委託進行的研究顯示，香港社會及普羅大眾較以往支持立法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值得注意的是，公眾在過去10年對立法禁止這些歧視行為的支持率顯著增加，由28.7%提升至55.7%。平機會建議，政府應考慮就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一事展開公眾諮詢。鑒於平機會報告的研究結果，毛孟靜議員及黃碧雲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然而，梁美芬議員認為，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八(三)及(四)條的規定保障父母有自由為子女選擇宗教和道德教育，以及維護《基本法》第

---

<sup>4</sup> 在同一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下稱"諮詢小組")的主席張妙清教授亦獲邀向委員簡述諮詢小組報告的研究結果及建議。

三十二條所訂的宗教信仰自由，亦同樣重要。她表示，外國的經驗顯示，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可能造成"逆向歧視"。

19. 政府當局表示，近年本港有越來越多聲音支持制定反歧視法例保障性小眾。政府當局認為，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下稱"諮詢小組")的報告和平機會報告都提出了類似的關注：

- (a) 上述兩份報告均指出，社會上對於應否立法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一事意見分歧；及
- (b) 諮詢小組建議深入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推行立法和非立法措施的經驗，並在研究中探討立法對宗教自由的影響。與此同時，平機會報告亦提及"為了將誤解和不必要的疑慮減至最低，公眾諮詢的內容包含廣泛和具體的細節尤其重要"，並建議"政府應考慮去了解可能基於宗教或信仰而受到歧視的講法"。

20. 政府當局認為，按照諮詢小組的建議進行深入研究，將可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供社會大眾就有關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合適措施作進一步討論。政府當局表示會研究諮詢小組及平機會兩者的報告，並會諮詢不同的持份者，以制訂未來路向。

###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融合教育

21.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當局對於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支援不足，促請平機會以更強硬的態度迫使政府當局加強為該等學生而設的支援措施。平機會前任主席表示，平機會過去兩年在這方面下了不少工夫，並樂見政府當局已加強相關措施，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其家長。他承諾，平機會會繼續監察相關支援措施的推行情況及成效。

### 反性騷擾運動

22. 部分委員支持平機會將會針對教育界及商界而展開的反性騷擾運動。他們認為，平機會應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就處理校內性騷擾問題制訂指引。平機會亦應向醫療界及紀律部隊發出指引，分別闡明在醫護機構內，以及在清場行動中移走示威者等情況下，應如何防止性騷擾。

23. 平機會前任主席表示，平機會曾於2013年下半年與教育局合作，在校園展開反性騷擾運動，當中的項目包括制訂《校園性騷擾政策大綱》，以及就此課題舉辦講座及5場大型研討會。平機會

會繼續為中學及大專院校提供防止性騷擾的培訓，並會進行問卷調查，以評估相關工作的成效。委員促請平機會加緊編製《教育實務守則》，以協助學校處理關於性騷擾的投訴。

24. 在2015年7月2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黃碧雲議員關注到，19%從事服務業的受訪者均表示曾在接受訪問前的12個月內於工作期間受到性騷擾。她詢問平機會有否制訂計劃，以處理此問題。平機會前任主席表示，平機會已採取不同措施宣傳反性騷擾的信息，而過去數年平機會接獲有關性騷擾的投訴亦有所減少。他認為，首要工作是協助機構制訂和確立其反性騷擾政策。就此，平機會已編撰《公司性騷擾政策大綱》，供香港的公司參考。

### 年齡歧視

25. 部分委員促請平機會深入研究職場上的年齡歧視問題，以評估此問題的普遍程度。平機會前任主席表示，平機會將委託進行"職場年齡歧視的探索性研究"，並會在完成研究後向政府當局提交報告。

### **新近發展情況**

26. 在2016年6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何秀蘭議員就委任平機會主席提出一項口頭質詢。該質詢及政府當局的答覆載於**附錄II**。

27. 平機會現任主席將於2016年6月20日的下次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平機會的工作。

### **相關文件**

28. 相關文件的一覽表載於**附錄III**，該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6月14日

## 新聞公報

---

政府委任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

\*\*\*\*\*

政府今日（三月十八日）宣布，行政長官已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委任陳章明教授為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主席，由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陳章明教授在香港及國際的衛生、福利、長者及少數族裔等領域，擁有豐富的專業及公共服務經驗。陳章明教授現職嶺南大學社會老年學講座教授兼亞太老年學研究中心及服務研習處總監，並於二〇一一年至今出任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現時亦是最低工資委員會、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及健康與醫療發展諮詢委員會的委員。

政府發言人說：「平機會主席的遴選工作，是透過人力資源顧問公司公開招聘進行，並由一個遴選委員會仔細考慮各人選後向行政長官提交建議。」

「遴選的要求包括對平等機會及反歧視工作的認識、理念及熱誠，豐富的行政經驗及領導才能，和良好的溝通技巧等。」

「陳教授多年來在社會服務及高等教育界的工作及經驗，充分顯示他就不同範疇的平等機會，均具有清晰的視野、熱誠及承擔。」

「陳教授擁有豐富的公共服務經驗，並具有良好的領導、管理及溝通技巧。我們深信在陳教授的領導下，平機會將繼續在社會上積極推廣平等機會及消除歧視。」

政府亦對現任主席周一嶽醫生過去三年在平機會的工作表示感謝。發言人說：「在周醫生任內，平機會繼續切實執行四條反歧視條例，促成修訂《性別歧視條例》，以擴大性騷擾的保障範圍，以及成立少數族裔事務組。平機會亦透過各種宣傳教育活動，在社會上推動平等機會，提升公眾對平機會的認知。此外，在周醫生的領導下，平機會非常有效率地處理每年超過一萬宗的查詢及處理每年超過五百宗投訴，服務表現超越指標。」

負責遴選並向行政長官提交建議的委員會由史美倫擔任主席，成員為周松崗、陳智思、曾建平、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完

2016年3月18日（星期五）  
香港時間11時58分

## 附錄 II

## 新聞公報

立法會二題：委任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

\*\*\*\*\*

以下為今日（六月一日）立法會會議上何秀蘭議員的提問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的回覆：

問題：

政府於本年三月十八日公布委任陳章明教授（陳教授）為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新任主席時，有關的遴選委員會稱讚陳教授「就推廣平等機會具有清晰的視野、熱誠及承擔」。然而，陳教授於上任前接受傳媒訪問時表示，同志平權運動「並非理性的政策討論」，立法規管性傾向歧視是「最不可取的」。他又指出，在推廣平等機會方面，平機會在可能的範圍內應與政府立場一致。此外，他明言自己「臨近退休，悶悶啲，不如試下熱廚房」，而且他承認對現行反歧視條例並不熟悉（例如他誤以為現行的反歧視條例已能夠保障性小眾不受歧視，以及把「性別認同」與「性傾向」混淆）。有評論指出，陳教授的言論反映他在決定走入熱廚房之前，並未理解推動反歧視工作的爭議性，亦對維護弱勢群體基本權利缺乏承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鑑於招聘平機會主席的廣告所列申請人條件包括「對推廣平等機會具有相當的承擔」，當局是否知悉遴選委員會有否與負責招聘工作的人事顧問公司，商定如何評估申請人是否符合該條件，例如測試申請人對人權工作的認識程度和經驗，以及申請人能否反映被歧視弱勢群體的聲音；

（二）鑑於有意見認為兩位平機會前任主席周一嶽醫生及胡紅玉女士，在推廣平等機會方面敢於公開批評政府工作的不足，甚至以司法覆核方式挑戰政府採用的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當局是否知悉遴選委員會有否掌握任何資料，顯示陳教授在推廣平等機會方面的承擔，不會遜於其前任人；及

（三）有否向遴選委員會成員了解，為何他們建議委任一位其後自認不熟悉反歧視條例，又自稱臨近退休，悶悶啲，不如試下熱廚房的人擔當平機會主席，以及政府會否為此提出補救方法，以免平機會的公信力受損？

答覆：

主席：

就何議員的提問，現回覆如下：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是根據《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0章）第63條設立的獨立法定機構。根據同一條例，平機會主席由行政長官委任，並須為全職。平機會在一九九六年成立。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平機會主席及16位委員共同組成平機會的管治組織，執行平機會的職能及行使權力。平機會的職能包括執行四條現有的反歧視條例（即《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

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致力消除歧視，促進平等機會及和諧，致力消除騷擾和中傷，處理投訴個案，向被歧視的受屈人士提供調解及其他形式的協助。

自二〇〇九年起，政府一直透過公開招聘平機會主席，今次亦沿用同樣的程序招聘新任主席。去年，政府成立了一個遴選委員會，並聘用人事顧問服務公司協助進行招聘工作，於去年九月十日展開為期三星期的公開招聘。人力資源顧問公司就所收到的申請及其他顧問公司認為合適的人選，進行專業分析並向遴選委員會作出報告。遴選委員會則考慮顧問公司的專業分析，及按照招聘廣告中所列出的準則，評核每一位申請人，從中邀請有機會適合的人士會面。遴選委員會共考慮了144位人士，並最後一致認為陳章明教授是考慮的人士當中最適合出任平機會主席的人選。行政長官經考慮遴選委員會的建議後，委任陳教授作為平機會主席。

正如遴選委員會在宣布委任陳主席當日會見傳媒時所述，陳主席有豐富的公共服務經驗，並曾服務政府多個顧問組織，對安老事務、衛生、福利及僱傭關係等各個範疇均有相當涉獵。他於獲委任前擔任的公職包括：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委員、僱員再培訓局「健康護理行業諮詢網絡」召集人及健康與醫療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此外，陳主席亦曾經擔任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關於人口老化和社會發展問題的顧問，並曾在英國參與種族關係及社區工作，處理有關少數族裔的議題。

政府於今年三月十八日宣布委任陳主席，陳主席於四月十一日正式就任。平機會是一個獨立法定機構，依照四條反歧視法例所賦予的權力獨立運作，政府不會干預平機會的日常運作。由於平機會負責監察四條反歧視條例的執行情況，而特區政府亦受反歧視條例所規管，我們認為政府不宜亦不應評論平機會的工作，包括平機會主席就平機會工作所發表的言論。

我們留意到陳主席上任以來主動與不同持份者會面，也在不同場合接受傳媒訪問。我們相信陳主席會繼續致力於平機會的工作，與其他委員共同帶領平機會不偏不倚地履行其法定職責，並且積極在社會上推廣平等機會的信息。

每年平機會主席都會因應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的邀請，向委員會簡介平機會的工作情況。我們知悉陳主席將於本月二十日出席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屆時，議員可以直接向陳主席了解平機會的工作要點並就此作出交流討論。

完

2016年6月1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2時38分

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主席  
就平機會的工作進行簡報

##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3年6月17日 (議程項目I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4年4月23日 (議程項目I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5年3月16日 (議程項目I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5年7月20日 (議程項目II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6年2月15日 (議程項目I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6月14日